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擬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，增強就業競爭力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經各系審核通過，得抵免專業必（選）修實務課程學分。
- 第 3 條 各項證照之採計標準及抵免課程學分，由各系擬定「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」，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 4 條 專業證照或檢定考試抵免課程學分須為所屬系開設之課程，且其可抵免總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重補修之課程學分適用本要點。
- 第 5 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